

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 擴大適用進度報告

報告人：工業局游副局長振偉



簡報大綱

一 現行立體化方案辦理情形

二 擴大適用緣由與推動進度

三 擴大適用執行作法

四 辦理時程規劃

現行立體化方案辦理情形

行政院107年3月27日核定，目前各縣市均可受理申請

適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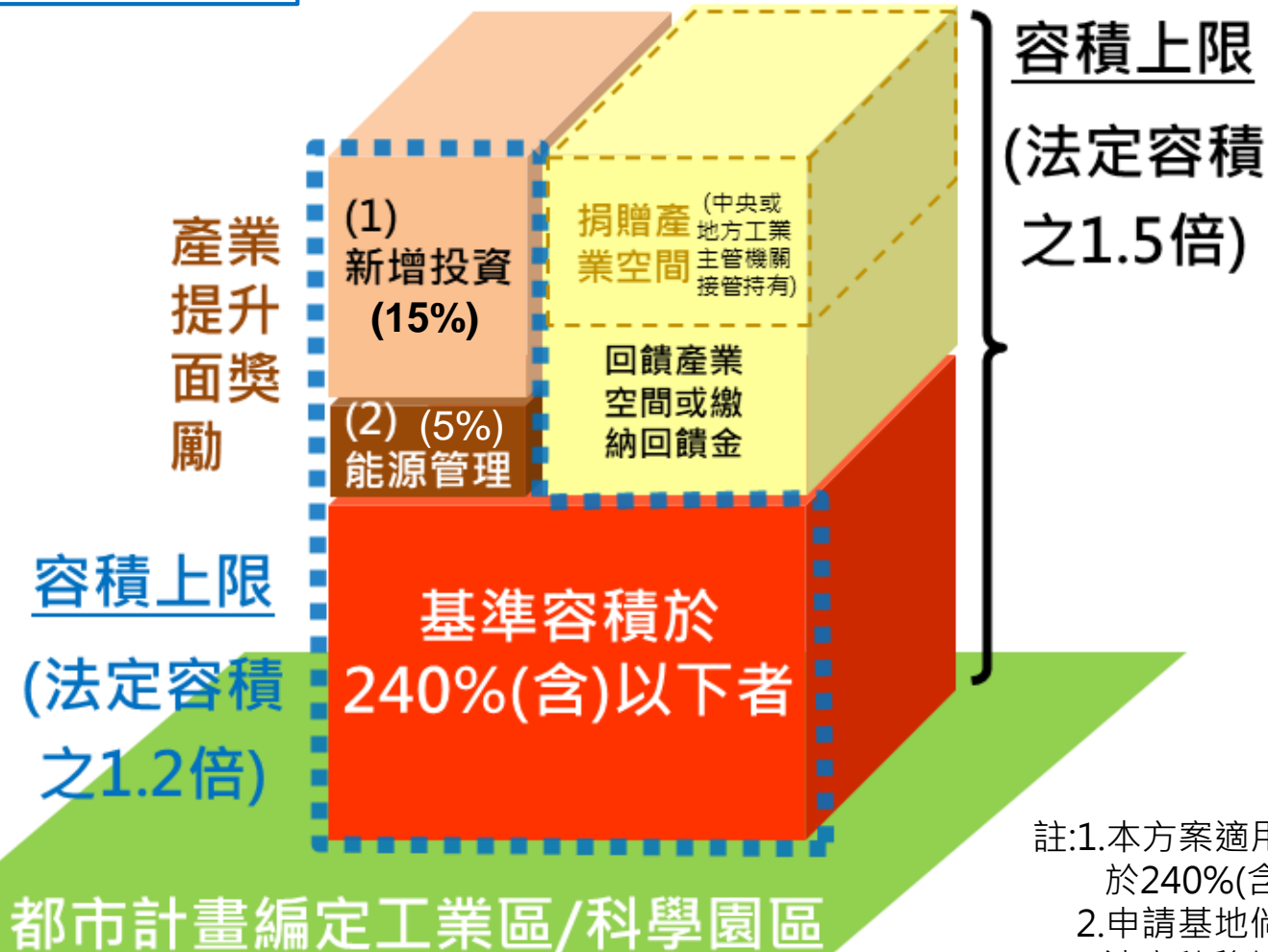
- 一、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由經濟部或地方政府管轄，且基準容積於240%(含)以下者為限。
- 二、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設置之科學園區，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且基準容積於240%(含)以下者為限。

申請條件

以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所指之設廠用地之各行業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稱之科學事業為限。

現行立體化方案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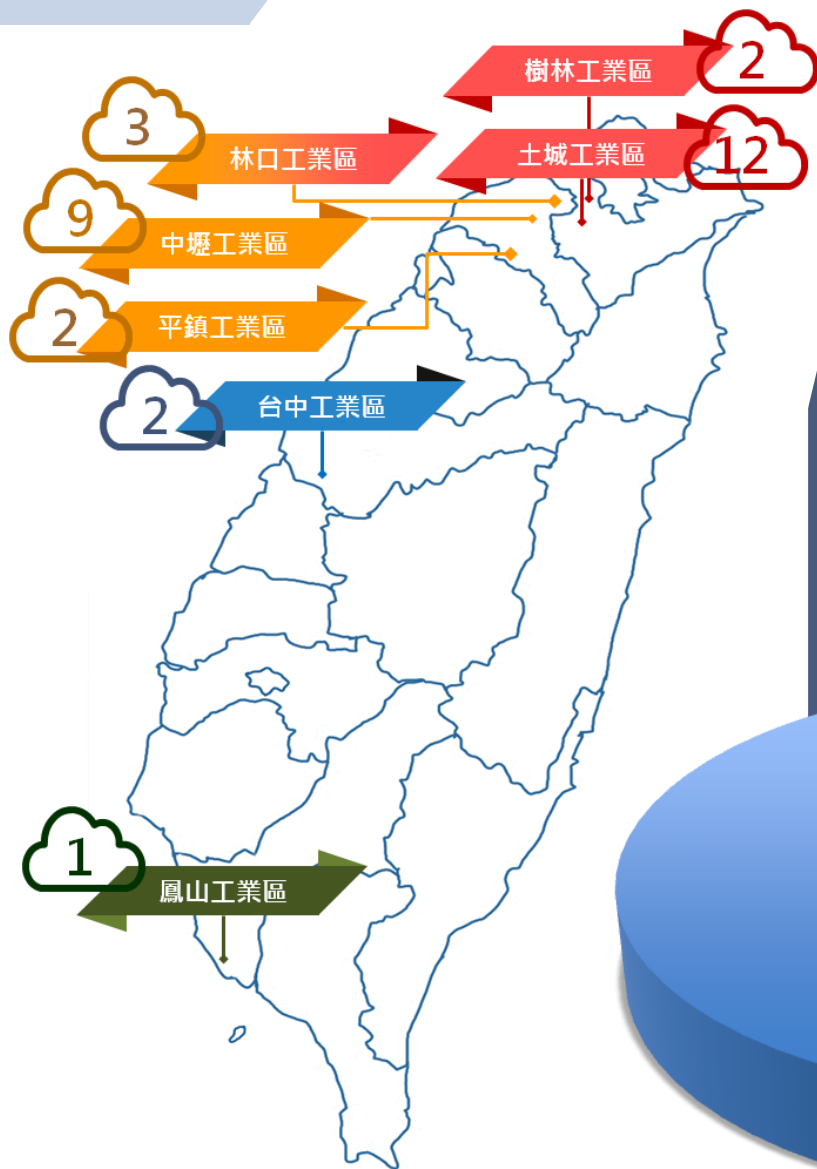
容積獎勵項目



註:1.本方案適用土地以基準容積小於240%(含)者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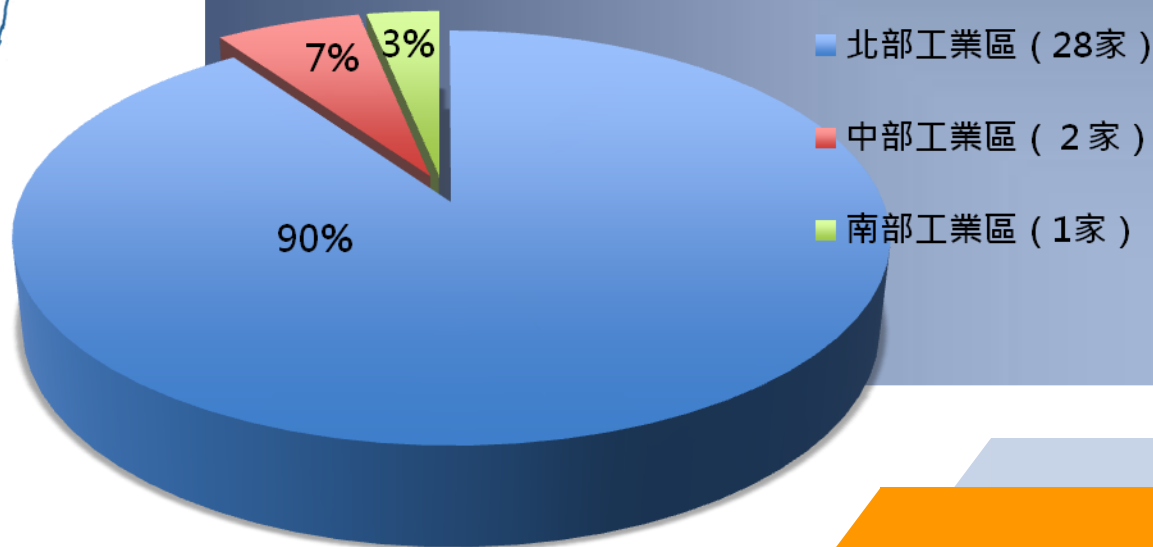
2.申請基地倘依循現行都市計畫法容積移轉相關機制申請增額容積，合併上開容積仍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50%。

現行立體化方案辦理情形



本部工業局掌握潛在案源說明

- 本部工業局針對轄管之工業區廠商發放調查問卷，除持續追蹤有意願申請廠商之辦理進度並提供相關協助。
- 目前追蹤情形，**北部**計**28**家、**中部**計**2**家、**南部**計**1**家，**東部**計**0**家，合計共**31**家註廠商有申請意願，目前**台中**已有**1**家廠商已於107.12.28**審查通過**。
註:原計有申請意願廠商35家，後北部8家廠商評估後暫不申請，另新增有申請意願之廠商4家。
- 為利廠商加速未來審查程序，本部工業局亦**協助廠商辦理預審**，目前**2**家已正式提案、**1**家預審中。



註：追蹤更新至108年2月止。

擴大適用緣由與推動進度

- 目的：加速推動都市地區立體化廠房發展，以扶植更多高值潛力企業，獎勵企業投資創新研發、工安環保改善及設備汰舊換新，兼顧環保與經濟發展。
- 產業界表示工業用地需求殷切，惟此方案適用範圍受限，目前僅適用於經濟部轄下工業園區及科技部轄下科技園區，縣市政府轄管及民間工業區，無法適用。
- 地方政府於今年1月提出請求，期望放寬適用範圍

經院長指示，
研提「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
擴大適用至非政府編定開發都市計畫工業區

擴大適用執行作法

定位：以方案為上位計畫，由地方政府視需求分區分期公告受理與管理

現行方案：政府編定開發工業區或科學園區

- 適用範圍：經濟部或地方開發編定工業區，或科技部設置科學園區。
- 法令面：依目的事業法令為主，內政部及直轄市政府配合修訂「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
- 執行面：中央或地方工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轄管園區之申請案審查、查核與配套機制。



擴大適用：納入「非政府編定開發都市計畫工業區」

- 適用範圍：地方政府公告認定符合適用原則之工業區(或產專區)。
- 法令面：回歸既有容積獎勵體制，依都市計畫法辦理。
- 執行面：地方政府視產業發展之需求，分區分期公告受理範圍與申請條件、並辦理申請案審查、查核與配套機制，建立個案管理機制。

辦理時程規劃

- 本部工業局預定108年3月底前陳報行政院核定立體化方案修正案。
- 後續內政部與各地方政府配合修法及發布實施，於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後正式受理申請。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